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_Toc8659)

[第二章 规划目标 5](#_Toc5503)

[第三章 调兵山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现状 9](#_Toc13104)

[第四章 调兵山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10](#_Toc1009)

[第五章 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规划 11](#_Toc6245)

[第六章 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14](#_Toc31318)

[第七章 投资估算 15](#_Toc7242)

[第八章 环境卫生标志标牌布置规划 16](#_Toc11784)

[第九章 环卫科技及产业化 17](#_Toc25900)

[第十章 环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_Toc16661)

[第十一章 附 则 21](#_Toc5648)

# 第一章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响应《辽宁省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指引》（2021-2025年），通过加快调兵山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提高农村居民的幸福指数。同时结合本地区规划，编制《调兵山市“十四五”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2-2025》。

1.1规划依据

1.1.1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2005]）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计投资[2002]1591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9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建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2004]）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建城[2006]13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1.1.1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7-2009）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1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4-200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112-200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生活垃圾应急处置技术导则》（RISN-TG005-2008）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1.1.2相关规划

《辽宁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辽宁省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指引》（2021年-2025年）

1.3规划要求

以《辽宁省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指引》为指导依据，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坚持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健全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1.3规划原则

1.城乡一体，统筹规划；

2.充分考虑，因地制宜；

3.属地自治，区域管理；

4.明确责任，有奖有罚；

5.全民参与，同行共治。

1.3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调兵山市各镇（街）（不含城区部分）。

1.3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2-2025年。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2.1总体目标

学习借鉴省内外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规划和建设的先进做法，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的创建标准，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按照科学分类、及时收集、统一处理等方式，实现各镇（街）、各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高人居环境整洁程度。

2.1.1一阶段目标（到2023年）

初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收集系统、转运系统、处理系统以及村镇保洁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后的处理率。健全环境卫生部门的管理监督机制，组织开展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教育工作，改变乡村居民的传统习惯和观念。具体目标如下：

（1）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到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95%；

（2）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收集后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3）健全环境卫生监管体制，推进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

（4）推进清扫保洁作业机械化，道路清扫机械化率达到60%以上；

（5）升级换代转运工具，提高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效率，减少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等环境影响。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达到80%以上，机械化运输率达到100%。

2.1.2二阶段目标（到2025年）

巩固第一阶段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乡镇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理系统，全面提高生活垃圾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

具体目标如下：

（1）完善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在满足现代化城镇发展需求的同时，力争达到国内同等城镇先进水平；

（2）完善垃圾收运系统，到2025年，各镇（街）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98%；

（3）完善综合利用系统，在技术上可行、设备上可靠、规模上适合的同时，因地制宜的进行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和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4）完善环境卫生监管体制，明确各责任主体工作职责，健全赏罚考核制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共同治理格局。

（5）完善环卫装备自动化、机械化水平，垃圾收集和运输机械化程度达到100%；

（6）完善各镇(街)、各村日常保洁系统，进一步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各镇(街)、各村道路清扫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

规划的各项目标详见下表：

调兵山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规划一阶段、二阶段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现状  （%） | 全国  文明城市  （%） |  | 国家卫  生城市  （%） | 近期（%） | | 远期（%） | |
|  | 集镇 | 农村 | 集镇 | 农村 |
| 1 | 生活垃圾  收集率 |  |  |  |  | 95 | 95 | 100 | 90 |
| 2 |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  | >80 |  | >80 | 100 | 98 | 100 | 100 |
| 3 | 生活垃圾  机械化收集率 |  |  |  |  | 60 | 60 | 100 | 100 |
| 4 | 生活垃圾  机械化运输率 |  |  |  |  | 90 | 80 | 100 | 100 |
| 5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率 |  |  |  |  | 60 | 60 | 70 | 60 |

2.1主要任务

为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各镇（街）环卫要实现如下目标：集镇周边和居民房前屋后无零星垃圾；集镇周边无暴露堆放的垃圾；铁路、公路及河流沿线无散落的垃圾；河道、水塘等水面无漂浮垃圾。对收集的生活垃圾，处理时要实现如下目标：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处理，剥离出一部分可以回收利用的垃圾，是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关键一环。实现这一目标应以改变传统观念，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为主，采取适当给予鼓励和奖赏措施，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能力。同时可配套一些可利用生活垃圾的回收部门，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效率。

（2）增设和完善必要的收集转运设施：在各镇（街）增设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垃圾箱、垃圾运送小车、垃圾中转站等。新建设施应以布局合理、统筹规划为原则，并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

（3）健全相关工作和资金保障制度：建立市政府牵头、镇（街）政府主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营、引导广大居民参与日常收集转运的工作格局。层层明晰工作责任，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各项保障资金，确保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发挥最大化作用。

（4）完善管理机制：建立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运行。设立专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成立相对稳定的环境卫生保洁队伍，明确环境卫生工作具体标准。

1.对于居民：垃圾科学分类，不随意倾倒垃圾等；

2.对于保洁人员：地面及时清扫，垃圾转运及时高效等；

3.对于管理部门：环境卫生及时监督等。

建立机制的同时要敲定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应因地制宜、严格且实际。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居民的监督。

# 第三章 调兵山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现状

3.调兵山市

3.1现状人口

截止2021年底，调兵山市乡镇现状常驻总人口数为4.99万人，其中乡镇人口1.75万人，村庄人口为3.24万人。

3.2现有垃圾产量

综合调兵山市现状生活垃圾产量和生活垃圾成份和当地实际情况等因素，人均垃圾产生量按照如下标准取值：城镇取1kg/d，农村取0.45kg/d；同时按照常驻人口核算垃圾量，当前每天产35吨。

3.3现有垃圾清运量

调兵山现状垃圾转运率城镇可100％完全收集，村庄可达95％。按照比例核算，调兵山市现状垃圾清运量33.25吨/天。

调兵山高峰期变化系数按1.3计。当前高峰期生活垃圾清运量为39.52吨/天。

3.4垃圾转运设施现状

调兵山市现有垃圾压缩式中转站4座，小型垃圾压缩式运输车2台，统一转运至铁岭市中电环保垃圾焚烧厂处理。现状收运模式采用各镇（街）自行收运模式，每个镇(街)自成收运体系。

3.5垃圾处置终端设施现状

所属镇（街）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铁岭市中电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 第四章调兵山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4.调兵山市

4.1规划人口

参照最近几年人口增长趋势，截止2030年底，铁岭市调兵山市乡镇常驻总人口数为4.84万人，其中乡镇人口1.75万人，村庄人口为3.09万人。

4.2规划垃圾产量

综合调兵山市现状生活垃圾产量和生活垃圾成份和当地实际情况等因素，规划人均垃圾产生量按照如下标准取值：城镇取1kg/d，农村取0.45kg/d；同时按照常驻人口核算垃圾量，当前每天产生31吨。

4.3规划垃圾清运量

规划转运率城镇100％完全收集，村庄达到95％完全收集。按照该比例核算，调兵山市规划垃圾清运量为29.45吨。调兵山市高峰期变化系数按1.3计。当前高峰期生活垃圾清运量为38.29吨。

4.4规划转运设施规划

调兵山市现有压缩式垃圾转运站4座，满足垃圾转运需求，不需再建设中转站。规划购买垃圾专用车24辆，小型电动保洁车102辆，各类垃圾箱（桶）3400个。处理终端为铁岭市中电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

4.5垃圾处置终端设施规划

调兵山市现有的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所属镇（街）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铁岭市中电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 第五章 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规划

## 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目标

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了《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中在全面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中对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化提出了“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约分类处理模式,对易腐烂垃圾应就地就近堆肥处理、灰渣土、碎砖旧瓦等情性垃圾在村内铺路填坑或就地就近掩埋，可回收垃圾纳入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强化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建设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大力推进基层供销社可回收垃圾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垃圾回收利用能力。”在提升垃圾分类效率的同时，相关的处置设施也要同时保证。农村生活垃圾具有与城市生活垃圾截然不同的组成，在分类时要根据农村生活垃圾特点，建立不同于城市的分类标准。比如：在秋季产生的秸秆，要专门成一个系统收集，在收集前就要找到相关的接受资源化利用的企业。保证分类出的可再生垃圾及时被利用。以达到方案要求的减量化要求。

依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应该以分类收集为垃圾减量化主要措施，通过分类后资源化利用对生活垃圾总量控制。要从单一末端处理生活垃圾转变为全过程控制垃圾的产生量。2023年，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收集，并且垃圾分类收集率不小于60%；到2025年，全面控制垃圾产量，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加快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垃圾分类收集率不小于80%。

## 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目标实施方案

（1）一阶段（2022—2023年）方案

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生活垃圾处理的原则，近期应以宣传为主，通过科普和讲座等形式提高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丢弃的意识，养成日常分类的习惯。2023年按照目标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和收集率达到60%。

（2）二阶段（2023—2025年）方案

远期对镇内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分可回收垃圾、可燃垃圾、有害垃圾、可腐败垃圾、建筑垃圾，并设置分类收集的容器。可回收物中具有经济价值的物品，应单独收运同时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到处理厂进行处理；大件垃圾使用垃圾专用运输车预约上门收集或建立临时存放点形式收集。规划调兵山市的农村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可腐烂垃圾、有害垃圾、可燃烧垃圾、建筑垃圾五个种类。

1）可回收垃圾进行回收再利用，涵盖如下：

①金属类：易拉罐、铁皮罐头盒等金属制品；

②废纸类：报刊、报纸、广告纸、纸壳、其他废纸等（不包括纸巾和厕所纸）；

③玻璃类：玻璃瓶、镜子、灯泡等；

④塑料类：塑料袋、一次性餐盒、矿泉水瓶、塑料杯子等；

⑤布料类：废旧衣服、桌布、鞋子、书包等。

2）可腐烂垃圾堆肥：包括剩余饭菜等厨余垃圾和其它易腐食物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送堆肥站堆肥制成有机肥料或自家建设小型设施堆肥处理。

3）有害垃圾封存处理：包括废弃电池、过期农药、废油漆、废灯管、废日用化学品和过期药品等，由相关部门进行无害处理；

4）可燃烧垃圾，利用家庭炉灶进行生活焚烧处理。

5）建筑垃圾集中暂存，用于填坑垫道等。

通过上述几种方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80%，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

# 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通过建设和完善垃圾收运设施，提升农村居民的幸福指数需要靠合理完善的管理机制来保持。必须建立健全长效的的管理体制，具体内容如下：

1.建立符合各镇（街）实际的收运模式，涵盖政府雇佣、镇（街）自行组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确保收集到的垃圾及时的运送至传送点。无论采用何种收运模式，每400人至少配备一名垃圾收集管理员。确保垃圾被及时收集。

2.完善相关设施，并设置专人管理。近期建设的垃圾桶、转运站、压缩车等转运收集设施，一经损坏，应有专人及时报修。

3.缺少车辆的应及时补充车辆，收集车要有专门的管理。每辆车有专门的负责人，一辆车负责多个村落的，要在每个村政府备案。以保证垃圾被及时收运。

4.宜在当地村民中选择合适人选，作为垃圾分类的讲解员。在垃圾分类好的地方设立试点，由当地的政府进行督导。对表面好的讲解员和村民进行奖励。

5.每个村政府要设立垃圾收运责任小组，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收运人员。统筹运输车辆的收运周期。并负责垃圾分类的教育工作和分类效率的完成情况。

# 第七章 投资估算

## 7.1调兵山市投资估算

调兵山市共规划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建设项目1个，包括垃圾专用车24辆，小型电动保洁车102辆，各类垃圾箱（桶）3400个。

## 7.2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 项目内容 | 计划投资（万元） |
| 1 | 调兵山市 | 收集转运设施建设 | 垃圾专用车24辆，小型电动保洁车  102辆，各类垃圾箱（桶）3400个 | 1284 |
| 合计 | | | | 1284 |

# 第八章 环境卫生标志标牌布置规划

环境卫生标志标牌是用于指识别或指示的标识图形，其多放置于与卫生环境、公共设施相关的场所。调兵山市各镇（街）的相关位置应设置标志标牌，以起到指示、宣传等作用。按照《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08）的相关规定设计安装环境卫生标志牌。

# 第九章环卫科技及产业化

## 环卫科技化

为促进环卫部门的发展与工作效率，要紧密结合当今形式，选择合适可行的科技化收集及管理手段，具体如下：

1.引进相关技术

选择智能化的收运系统，智能的收运车，转运站，减少人员直接接触生活垃圾。

减轻环卫人员压力的同时提高整个环卫系统的安全性和智能化程度。

2.加强技术培训

拥有智能化的设备同时，要及时举行技术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素质水平，确保在提升设备智能化的同时，也能及时运用，提高效率。

3.建立管理架构

在灵活运用科技的同时，相关的管理部门水平也要同时提升。运用智能化人员管理系统和设备管理系统，可以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以减少整个转运周期的时间。

## 环卫产业化

1.指导思想与规划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神，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环卫行业发展为目的，强化行业服务作业、管理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实现行业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发展目标，引入竞争机制，尽快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环卫行业市场体系，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具体实施办法

（1）实行政事（企）分开、管干分离、分级管理、调控有力的管理体制。

（2）通过投融资机制多元化调整，促进环卫事业产业化发展。

（3）通过激励、政策倾斜等办法，积极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

（4）在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同时，进一步鼓励相关企业的介入。

# 第十章 环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为保证环卫行业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当地环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按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四级。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较小范围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轻度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较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全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设立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乡镇的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对所有相关部门进行领导，发送指令。下一级部分及时响应并做出应急措施，解决后要向指挥部汇报并及时备案，防止相关情况再次发生。

3、应急响应

按照国家规定的“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的要求，结合实际，当相关部门发布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时，环境卫生应急系统启动与之相对应的响应级别当发生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由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确定响应级别。当启动环境卫生应急响应时，相应响应行动的负责部门必须及时、快速的根据预案导则或者实际情况启动应急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对于在应急处置中失职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

# 第十一章 附 则

* 1. 本规划自调兵山市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2. 本文解释权归调兵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